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9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其他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司長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副秘書長
梁東華先生

議程第 V 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70/ — 政府當局於
17-18(01)號文件 2017年12月
13日發出就尚
未生效的條例/
條例若干條文的
檢討發出的
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6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6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於2018年1月22日舉行的下次
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
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 (b)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持久
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
授權書條例草案》。

3. 主席建議討論香港法律專業的未來發展的
相關事宜，以及其對為市民提供的法律服務的
影響，並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
一覽表。委員並無異議。

III. 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立法會 CB(4)365/ — 政府當局提供有
17-18(03)號文件 關改良香港法律
改革委員會的運
作模式的文件

(立法會 CB(4)365/ 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有關法改會就提高其效率及改善其運作的不同方案所進行的研究，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研究的初步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律政司司長表示，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即文件第 36 至 46 段所載述的方案 2)是法改會認為較可取的方案，但律政司歡迎委員就各個方案及法改會就該項研究所得的初步結論發表意見，以協助律政司考慮未來路向。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結構與運作的未來路向的方案

5. 副主席、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於以方案 2 作為改善法改會運作情況的第一步工作表示歡迎。但他們一致同意，一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即文件第 47 至 52 段所載述的方案 3)是最理想的方案，並應以該方案作為法改會長遠發展的目標。

6. 周浩鼎議員認為，鑒於設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涉及龐大費用，當局應採納方案 2 以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

7. 主席對方案 2 表示支持，因為這個方案能夠循序漸進地改良法改會的運作模式。她指出，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可能會選擇研究一些較為學術化或偏向法律層面的課題，而未必能夠解決民生或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樂意落實由一所獨立法律改革機構所提出的建議亦屬疑問。

加強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8. 副主席請政府當局闡釋加強支援法改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的建議是增加法改會的資源，為法改會增聘律師和支援人員。法改會秘書處律師人數增加後，便可由以往只設單一名秘書改為設有兩名秘書。如此一來，兩名秘書便可以在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面作出分工。

9. 周浩鼎議員察悉，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透過義務工作的成員運作，從而受益於成員在法律及其他方面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在方案2下增聘具備不同範疇專業知識的內部人員，使秘書處獲得同樣好處。

10. 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無法預計法改會日後將會研究的課題及所須的相關專家/專業知識，法改會秘書處如聘請大量具備不同範疇專業知識的人員，將招致龐大開支，卻可能毫無作用。不過，如法改會認為某些專門/專業知識長遠而言對其工作別具價值，可考慮聘用具備該等知識的內部人員。律政司司長舉例說明時指出，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出現一種趨勢，當地的法律改革機構會在考慮某項法律改革建議的初期，便就建議的成本效益和經濟方面的影響進行研究，故此會自聘經濟學家，以提供專家意見。

11. 律政司司長補充，法改會或其小組委員會亦可在合適時委聘專家或顧問(不論是律師、學者或其他人士)就其他特定議題提供協助。主席支持法改會應從跨專業的角度考慮各項法律改革建議(尤其是例如集體訴訟等課題)，特別是對建議的成本效益作出評估。

委聘外界研究機構、執業者或學者協助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12. 主席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她歡迎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在情況合適及

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探討委聘外界研究機構(包括各法律學院)為法改會就特定課題進行研究的可行性。

13. 廖長江議員察悉，加拿大安大略法律委員會("安大略法委會")及澳洲塔斯曼尼亞法律改革研究所("塔斯曼尼亞研究所")是法律改革機構與大學及/或法律專業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的兩個例子。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委聘外界研究機構協助法改會的建議時，有否參考上述兩個機構的經驗。

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進行檢討時曾考慮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他指出，在安大略法委會及塔斯曼尼亞研究所的例子中，該兩個法律改革機構與法學院及其他法律專業機構建立密切的合作及協作關係，但法改會目前的建議則有所不同，是在合適時委聘執業或學術界的專家就時下受關注的特定議題，特別是較複雜的議題提出意見。律政司司長補充，擬議安排與律政司現行將若干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以徵詢法律意見的做法相類似。

15. 廖長江議員詢問，法改會如何確保外界研究機構或專家進行的研究可為法改會提供宏觀的觀點，而非只局限於法律層面或學術性質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研究報告會經由法改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及/或由法改會研究和考慮。有需要時，法改會委員可要求有關研究機構述明和闡釋研究報告的內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的課題

16. 主席認為，向法改會轉介研究的課題時，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充分考慮有關課題是否與民生有關。她認為，這類課題的法律改革建議普遍受社會大眾所關注，會引發較少政治爭議，因此可以更順暢地推展落實。

1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1 第 18 段，有關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決定某課題是否適宜交予法改會研究

時通常會考慮的因素。律政司司長表示，與民生有關的課題如涉及法律方面的問題，原則上法改會沒有理由不可作出研究。他亦向委員保證，由於研究涉及公帑，因此公眾利益定必是他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選擇轉介予法改會研究的課題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

18. 張超雄議員指出，法律改革應該有系統地持續進行，使香港的法律與時並進，以及配合社會發展。就此方面，張議員認為法改會的角色及職能有局限性，因為法改會只能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轉介的法律改革項目，兼且有關課題須不完全屬於某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他認為法改會不應單單倚賴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轉介，反而應該自行爭取社區群組/機構、學者和立法會議員的參與，以蒐集與公眾所關注事項更相關的課題進行研究。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張議員時澄清，法改會的角色不只局限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所訂的 3 個範疇，該段內容只是指出法改會尤其能夠擔當的有用角色。雖然轉介哪個法律範疇的事宜予法改會研究是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但所選課題通常是來自法改會委員、法律界、市民大眾或政府當局等提出的建議。他指出有關除去《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判刑限制的法律改革建議便是一例，該項建議是由一個法律專業團體在一家大學的法律系學者協助下提出。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20. 副主席指出，法改會過去提出的多項建議尚未落實。他關注到，若政府當局不及時採取行動來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則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令法改會加快工作亦是徒勞無功。楊岳橋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

2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某個政策局是否落實與其工作範疇相關的法改會建議，是由該個政策局因應各項因素而作出決定，但當局近年已推行若干措施，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

於 2011 年 10 月發出一套指引，目的是令政策局/部門更加能夠及時地回應已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對法改會報告書所作建議負有政策責任的相關政策局/部門須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擬落實哪些建議。

22. 此外，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落實法改會建議進度的年度報告，有關報告亦會上載至法改會網站，供公眾查閱。法改會亦於每次會議常設有關落實其建議事宜的議項，讓法改會委員監察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23. 律政司司長指出，法律改革的過程由 3 個互相關連的階段組成，即法改會的工作階段、公眾諮詢階段及落實階段。透過增加法改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法改會可更積極與相關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就落實法律改革建議相關事宜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曾探討是否可以藉着派員加入法改會相關小組委員會，令相關政策局/部門在較早階段便開始參與有關法律改革的進程。這樣會令法改會一開始便可以考慮某項法律改革建議在政策方面的考慮因素，提高法改會建議得到落實的機會。

引入檔案法的工作進度

24. 副主席查詢法改會發出有關檔案法諮詢文件的時間表。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正審閱相關諮詢文件初稿，其後會再將諮詢文件交予法改會審閱。諮詢文件會在經法改會同意後發表。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檔案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已在法改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事宜。

25.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雖然部分議題看似簡單，但研究工作可以相當費時，檔案法及性別承認的議題便是好例子，因此當局建議增加法改會秘書處的資源及將研究工作外判，令法改會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諮詢文件。

26. 律政司司長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整理事務委員會、法改會及相關政府政策局的意見後，會提出有關增加法改會秘書處所需的人手資源及在適當情況下將研究項目外判的具體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情況所需就具體建議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IV. 法院大樓的保安

(立法會 CB(4)365/ 17-1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院的保安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4)365/ 17-18(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法院大樓的保安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7.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近月檢討保安情況後有關加強法院大樓/處所保安的最新措施。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表示，除了在法院大樓加強警隊駐守和加強家事法庭的保安措施，政府當局將於2018年年初在高等法院實施下一階段加強保安的措施，以試行方式向進入高等法院法庭的人士作出保安檢查("試行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現時其他法院大樓的情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在各大樓實施不同形式的保安檢查。

28. 主席邀請夏偉志資深大律師陳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簡而言之，大律師公會認為，所有法庭使用者的安全至為重要，該會對司法機構為法院大樓所採取的加強保安措施表示歡迎。他補充，在法院大樓進行保安檢查於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經實施多年，然而，他促請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大樓採取加強保安的措施時，應避免對法庭的運作帶來不必要的影響，特別是避免可能阻延相關人士進入法庭的時間。

高等法院大樓的保安措施

29. 鑒於目前在高等法院大樓輪候升降機的時間頗長，主席擔心試行計劃會進一步延遲法庭使用者進入法庭的時間。她促請司法機構提高升降機和所採用保安檢查方式的效率。副主席亦擔心試行計劃可能會對法庭使用者構成不便，尤其在早上繁忙時段。他建議在實施保安檢查之餘，應在設有法庭的每一樓層派駐保安人員，以便有需要時可以立即提供支援。

3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高等法院大樓的升降機設計未有預見當前在保安方面的需要。不過，司法機構已透過機電工程署要求升降機的日本製造商提出改善升降機運作效率的方法。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擬在試行計劃下加派保安人員，以及設置拱門金屬探測器，以便加快保安檢查的工作。

31. 楊岳橋議員察悉，前往高等法院大樓 1 樓至 14 樓的法庭使用者會在大樓地下進行保安檢查，而前往低層 4 樓法庭的人士則會在大樓低層 4 樓接受檢查。他建議應准許已經在大樓低層 4 樓接受保安檢查的人士前往 1 樓至 14 樓的法庭，以盡量減少對法庭使用者所構成的不便。此外，楊議員亦建議，長遠而言，司法機構應考慮向例如律師代表及律師行職員等經常出入法庭的使用者發出進入該等樓層的通行證，並只向公眾人士進行保安檢查。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由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只設有 3 個法庭，而第一階段的試行計劃並不涵蓋低層 3 樓至地下，因此有需要安排分別對前往 1 樓至 14 樓及前往低層 4 樓的人士進行保安檢查。她補充，司法機構會考慮設置專用通道，以方便迅速地為經常出入法庭的人士(例如律師代表)進行保安檢查。此外，司法機構亦會考慮於何時推行試行計劃的第二階段，將保安檢查伸延至涵蓋前往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3 樓至地下的登記處樓層的人士。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律政司聯絡，以確保在高等法院推行的加強保安措施運作暢順。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因應試行計劃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和加強高等法院的保安措施。

法院大樓的警隊駐守

34. 何君堯議員認為，由 2009 年 4 月起將裁判法院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以保安員去執行人群管制職務的做法並不適當。政府當局應派出更多警員駐守裁判法院執行人群管制的職務，以釋除對法院保安的疑慮。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派出警員駐守法院大樓是警方的工作。不過，司法機構已加強與警方各級人員的聯繫，就法院大樓/處所保安的要求進行磋商。因此，警方已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等法院大樓加強警隊駐守。司法機構亦會繼續與警方討論和檢討法院大樓/處所的保安安排。

36.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過去曾有個別法官表示受到某些可能不滿其所頒判決的人士威脅。他對法官在法院大樓內外的人身安全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安全，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法院處所的保安。任何法官如因為履行司法職務而受到人身威脅，司法機構必定立即向警方報案，交由警方調查和採取所需行動。大律師公會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補充，不論在法院內外，任何人士威脅法官，均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的罪行。

家事法庭的保安措施

37. 葛珮帆議員提到 2017 年 5 月家事法庭在審理一宗有關贍養費的案件前，一名男子持刀刺向其前妻的事件，她對家事法庭處所保安不足表示關注。她認為，鑒於家事法庭案件中夫婦之間彼此對立，當中有人甚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政府

當局應為他們提供不同的通道進入法庭，以盡量避免他們碰面。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使用家事法庭的人士的情況，司法機構自 2012 年起已加強家事法庭的保安安排。由 2017 年 11 月起，所有法庭使用者在進入家事法庭前，均須接受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的保安檢查。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此項強化保安檢查措施已經順利實施，對家事法庭的運作亦無構成任何不良影響。她並表示，如有需要，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提供特別通道。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問時解釋，司法機構曾參考多個海外法院處所的做法，而所採取的各項強化保安措施(例如檢查隨身物品和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進行保安檢查)，與該等海外法院處所採取的做法大致相若。不過，由於某些法院處所在場地方面的實際限制，不同法院處所所採取的強化保安措施或須作出相應調整。

(下午 6 時 24 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表示贊同。)

擬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保安措施

40. 主席及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擬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實體布局進行設計時，應全面顧及將會在有關大樓所採取的各項保安措施。

41. 主席建議應提供面積大小不同的法庭，令到較具爭議性的案件可在面積較大、可容納較多市民聽審的法庭審理，有助改善法庭運作的效率及使用者的便利。

42. 葛珮帆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在擬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提供相關保安設施(例如保護屏障和

特別通道)，妥為保護受害人，以免他們感到尷尬或受辱。

43. 何君堯議員認為可為法院使用者提供設計優良的樓梯，使他們無需乘搭電梯便可前往法庭，減少等候升降機的時間。此外，他又建議可考慮電視轉播法庭審訊，以減少進入法庭的人數。

44. 主席對於以電視轉播法庭審訊的可行性存疑，因為在司法程序中，司法公義是至為重要。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以電視轉播法庭審訊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當中不僅涉及保安的考慮，所以必須小心謹慎去處理。在設計新法院大樓的時候，司法機構會整體地及以前瞻性的方式進行設計，以切合不同法庭使用者的需要。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擬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進行詳細設計時，將會考慮委員就有關大樓在保安措施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9 日